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36號

原告 黃龍泰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B29043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以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設備採證，於113年1月15日製發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其於112年12月21日1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44.3公里（下稱系爭路段）時，有「速限100公里，經測速為121公里，超速21公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本院卷第47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65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43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行為時同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及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2年11月24日

01 版，同日施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2 3,5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本院卷第61頁）。原告不服，
03 主張系爭路段未設置警示標語，亦無看見警車停靠路肩及開
04 啟警示燈，足認警方舉發程序有明顯瑕疵，聲明請求撤銷原
05 處分（本院卷第9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
06 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35頁）。

07 三、本院判斷：

08 (一)罰鍰3,500部分：

09 經查，系爭路段最高速限為100公里，舉發機關係於系爭路
10 段使用經檢定合格之非固定式雷射測速儀，且在執行測速地
11 點前約500公尺處（即國道一號南向43.8公里處）有設置
12 「警52」測速取締標誌，而測得系爭車輛時速121公里，此
13 有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雷射
14 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為證（本院卷第45至50頁），勘認舉
15 發機關以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
16 3項規定，及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於道路上行
17 駛，本應隨時隨地謹慎注意遵守行車速限之規定，原告應注
18 意且能注意而疏未注意，核有過失。又無法令要求員警取締
19 時應將警車停靠路肩及開啟警示燈。綜上，原處分裁處罰鍰
20 3,500元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二)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

23 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限當場舉發者，始
24 得記違規點數，於113年5月29日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
25 本件為逕行舉發（本院卷第47頁），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
26 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告有利，是依
27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處分記
28 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

29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31 五、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

01 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全部。

02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法 官 劉家昆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09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10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11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張育誠

14 附錄（本件應適用法令）：

- 15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
16 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17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18 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19 速限。」
- 20 2.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
21 30日施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
22 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
23 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 24 3.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
25 年6月30日施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
26 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27 一點至三點。」
- 28 4. 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2年11月24
29 日版，同日施行）：小型車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
30 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31 聽候裁決者，裁罰3,500元。記違規點數2點。

- 01 5.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
02 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
03 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